

桂水合同：HT2025057

采购代理  
委托协议

采 购 人 ：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人（管理人）：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委托人、受托人、管理人三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平洲四号、五号泵站分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五片区一环以西片区）房屋安全检测

（二）采购项目内容：南海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平洲四号、五号泵站分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五片区一环以西片区）房屋安全检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35010元）

（四）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三、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1. 委托人是招标的主体；

2. 向受托人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要求、服务内容等，并保证其准确性；

3. 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就委托招标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有权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7.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合同签订相关的咨询和协助；

9. 有权全程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发布、开评标等各个环节；

10. 委托人、管理人应对委托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1.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2. 确定以下列 **A 公开招标**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竞争性磋商；F 其他方式

13.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4. 跟踪确保本项目所有相关的采购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15.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6. 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17. 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简小姐      联系电话：020-83224833

Email: zbeb@gdxczb.cn

####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法律法规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二）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三）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四）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五）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六）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七）按照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交采购人存档。

（八）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采购人意见经采购人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九）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 五、保密约定

（一）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三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一）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的80%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 1535010.00 元为计算基础，参照“服务招标”标准计算。

0---100 万元： $1000000.00 \times 1.50\% = 15000.00$  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1535010.00 - 1000000.00) \times 0.80\% = 4280.08$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000.00 + 4280.08) \times 80\% = 15424.06$  元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15424.06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零陆分）**，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算出的金额为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市场调研等费用。

3、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二）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 七、其他

（一）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三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本委托协议由三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

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管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东天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受托人(盖章):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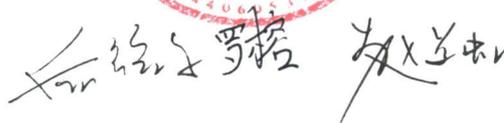


经办人:

管理人(盖章):  佛山市天益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17日